**附件二**

**“影像·新疆”首届微电影大赛**

**授权协议**

为保证“影像·新疆”首届微电影大赛的征集、展映、评选、表彰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为每一部作品充分提供一个展示的平台，组委会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特制定如下协议。提交作品申请前，请您签字确认同意以下内容：

一、凡填写报名表并将作品报送后，即取得参赛资格和展映资格，并表示参赛者同意接受组委会制定的所有细则。

二、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、版权或已经得到相应授权，组委会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，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如参赛作品著作权、版权存在纠纷或争议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。

三、参加大赛提交的全部资料与文件可用于：有关微电影大赛的宣传、征集、推广、展映等活动；新闻媒体报道、播出、制作宣传图册、书籍专刊、电视、网络、移动媒体及其它媒体宣传展映；以及为以上活动而进行的二次剪辑。

四、参赛者无须支付报名费用，所有参赛者提交作品组委会不予以退还，请参赛者自留备份。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及资料的邮寄费用，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、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赛资料的遗失、错误或毁损责任。

五、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属“影像·新疆”首届微电影

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身份证粘贴处（正） 身份证粘贴处（反）

同意以上协议内容并签字 参赛者签名：

年 年 月 日